海南省水务厅文件

琼水资源[2023]153号

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水资源论证 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审批局、水务局(中心),有关论证单位,省水文水资源学会,省水利学会,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进一步规范我省水资源论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水资源论证制度

- (一) 建立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
- 1. 重大建设项目布局规划(包括城镇新区规划、工业园区规

划、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等各类开发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包括城市和城市群的总体规划)、行业专项规划(包括农业灌溉、电力开发、钢铁、造纸、纺织、化工、食品等高耗水行业)、涉及取用水的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和区域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应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根据《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导则》(SL/T 813-2021)有关要求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2. 经各级水务部门审查同意的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是规划批准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的重要依据。

(二) 健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

- 1. 对于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地下取水并需要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农田灌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等相关导则要求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的通知》有关要求,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导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并取得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批准的取水许可行政许可文件。对未依法开展水资源论证并获得取水许可行政许可文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对违反规定的,一律责令停止。
- 2. 实行水资源论证表制度。对符合《海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可填写水资源论证表。建设项目

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

编制水资源论证表时,应当突出水源方案比选、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取水可靠性分析以及有关管控指标相符性论证。

- 3. 利用多个取水口取用水资源供给同一用水对象或同一供水管网的建设项目,应按照所有取水口取水规模合并确定水资源论证规模和审批级别。
- 4. 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有关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按照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采取会议审查方式组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审,并邀请有关专家和相关单位代表参加。
- 5. 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制度,对已经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符合要求的取水项目,可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对适用承诺制管理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可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 6. 省水务厅组织建立全省统一的水资源论证专家库,并实行 动态更新机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审时应当结合地区情况和项 目行业特点,选聘熟悉的专家组成评审组,并推荐专家评审组组 长,专家评审组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5名。
- 7. 实行评审专家回避制度,报告书编制成员以及与编制单位、建设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
- 8.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审应当把水资源管控指标作为刚性 约束,对建设项目取用水与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河湖水量分配指

标、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和水位管控指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定额等指标的符合性、节水评价和退水方案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对其真实性、科学性负责。专家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作为取水许可审批的重要依据。

9.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审中有需要修改或补充完善的, 申请人应当及时组织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书应当由专家组长 签署复核意见后报批。

二、严格规范论证从业行为

(一) 加强水资源论证行业自律管理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单位(机构)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各级审批机关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资源论证单位执行水资源论证法规及技术标准情况、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质量的监管,提高水资源论证工作水平,严格报告审查和取水许可审批工作。

(二) 严把报告书质量关

报告书编制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等相关技术标准,及时跟踪国家最新技术标准,达到规定论证工作等级及深度。

- 1. 报告书采用的水文监测、取用水、退水等数据要真实、可靠、完整和一致,注明数据来源,严禁弄虚作假。
- 2. 报告书编制时应进行充分的现场调查、查勘以及取样检测,现场工作量应以影像资料、检测报告、工作日志或表格形式体现,并提交专家审查会。

3. 受托单位编制完成的报告书,须附有含主要技术负责人签 名的责任页。

三、严格水资源论证审查

(一) 严格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管理

取水许可审批按照取水规模和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权限实行 分级审批,严禁越权审批。

需省水务厅审批的取水许可,涉及河道外用水的,市县水务 局应对取水规模、取水用途提出明确意见。

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或规划水资源论证,由共同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二) 严把水资源论证报告会议审查关

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会议,一般应包括会议汇报、专家和代表评审、会议审议等程序。

- 1. 注重发挥评审专家组的作用,评审专家评审组人数为单数 且不少于 5 名,专家从省级水资源论证专家库抽取。行政审批人 员不得担任审查专家。
- 2. 审查会议应充分听取和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原则上要组织现场查勘了解情况。
- 3. 会议审查应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国家和行业节能减排政策等规定,是否体现有效保护、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的原则,是否满足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行业发展规划和专业规划、"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用水定额和节水评价、水功能区管理、水资源配置等要求,以及取退水对第三方影响等

提出明确意见和建议。

- 4. 会议审查意见应明确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生活、生产用水量及论证核减的取水量。
- 5. 评审专家应对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质量严格把关,并对项目水资源论证各部分内容进行评分,分数达到60分方可通过评审。
- 6. 取水单位(个人)应通过海南政务服务平台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进行取水许可审批申请,已线上提交申请材料的不再重复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审批机关应自收齐送审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受理的决定。予以受理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取水许可审批(不含特殊环节和听证会时间,特殊环节时限30个工作日,自评审之日起计时);不予受理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审批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审批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

(三) 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区域限批

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取用水总量接近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在城镇已建或规划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需保障特殊行业用水安全的情形除外)及地下水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四) 加强水资源论证评审专家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评审专家在水资源论证审查中的技术把关作用。评审专家应加强水资源业务知识学习和技术交流,要准确把握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规程、规范要求,科学、客观、公正从事审查工作,评审行为不受行政部门干预。对审查机关的审查意见如有异议可向省水务厅反映。从事报告书审查工作的评审专家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由审查机关停止其审查活动并上报省水务厅,省水务厅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四、强化水资源论证监督检查

(一) 建立审批工作责任制

市县审批部门应于作出取水许可行政许可决定前,将取水许可审批文件、水资源论证基本情况等征求本级水务部门意见。市县审批部门对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质量负主体责任,本级水务部门对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质量负监督职责。省水务厅对各级审批机关审批中存在的技术重大失误、审查成果质量低劣、违规审批以及违反规定的行为责令整顿,对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严格执行延续取水评估制度

各级审批机关在换发取水许可证时,应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二十七条要求开展延续取水评估,对于许可事项无变化或变化不大的,采取简单评估、核发许可证方式。对于延续取水申请符合区域水资源管理要求、产业政策、

行业用水定额要求,延续申请的取用水量不超过原许可水量的20%及以内的,申请人应当填写延续取水评估表。经审核符合有关规定的,审批机关办理延续取水许可证。对于许可事项变化较大,采取重点评估、核发许可证方式。对于用水定额明显高于现行行业用水或近三年来产品、规模、工艺等有明显变化的,取用水量超过原许可水量的20%以上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延续取水评估报告,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审批机关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出具延续取水申请评估审查意见后,作出是否批准延续取水的决定。

五、其他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1.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表

2. 评审专家组评分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专家评审表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评审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报告书评审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等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于《导则》未能覆盖的内容,可参照《导则》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报告书评审指标划分为六项,总分为100分。报告书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 三、评分少于 60 分或任一单项得分不合格(即单项得分与该项满分的比例小于 60%),为不合格;报告书总评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为优秀;其余情况为合格。
- 四、在实际论证工作中按规定可以省略部分内容的,则仅计算实际项目得分,并折算成百分制得分,确定报告书评审等级。
- 五、专家组根据专家的专业领域指定专家负责评审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专家只需对负责评审的内容评分。
- 六、专家组评分和审查意见,可结合各专家的评分情况及评审意见,经专家组综合 评议确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分表

评 审 内 容			
指 标	具体内容	评分	
一、基本情况	1、编制依据; 2、建设项目概况		
(5分)	3、工作等级; 4、拟取水情况		
二、区域水资源状况及其开			
发利用分析	5、分析范围; 6、分析内容		
(10分)			
三、取用水合理性分析	7、用水合理性分析;8、取水合理性分		
(10分)	析; 9、合理确定取用水量		
四、节水评价 10、现状节水水平评价; 11、节水目;			
(10分)	与指标评价; 12、节水措施方案		
四、取水水源论证 (25分)	13、论证范围与分类等级; 14、论证内容与分析计算方法; 15、可供水量(可开采量)计算; 16、取水口位置(地下水井布设)分析; 17、取水可靠性与可行性分析		
五、取水和退水影响论证 (20分)	18、论证范围与分类等级; 19、取水影响; 20、退水影响; 21、补偿方案或措施; 22、入河排污口(退水口)分析; 23、水资源保护措施与结论		
六、综合评价 (20分)	24、基础资料; 25、论证内容; 26、报告书结论; 27、报告书论证翔实程度; 28、附件、图表及参数选用; 29、技术创新		
报告书等级		总评分	

填表人:

年 月 日

备注:如此表为专家组评分表则"填表人"由专家组长签字;如此表为专家评分表则"报告书等级""总评分"两项可空缺不填。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姓名	专业	
单位		·
职务/职称	文化程度	
评审专家	电 话	
证书编号	电子邮件	
负责评审内容		
	专家签字:	
	年 月	a

备注: "负责评审内容"填写评分表中指标项序号。

《xx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评审专家组评分汇总表

专家	基本情况(5分)	区域水资	取用水 合理性 分析 (10分)	节 评 价 (10 分)	取水水 源论证 (25分)	取水和 退水影 响论证 (20分)	评价	专人评分	评分等级
单项平均分									
评分等 级									

统 计: 校 核: 专家组长: